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7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有鑑於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本旨之重要性，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現有規範除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等經判刑確定之外，再修正加入曾犯其他特定違法之行為，一併列為規範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定特定行為，再與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判決尚未經確定，一併列為受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範為登記候選人所不得具有之情事。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孔文吉 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鄭正鈐  
陳雪生 賴士葆 陳玉珍 江啟臣 吳怡玓  
游毓蘭 楊瓊瓊 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張育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u>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u>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u>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u></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定特定行為，再與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判決尚未經確定，一併列為受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範為登記候選人所不得具有之情事。</p> |

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

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

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判決，尚未經確定

。

十一、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

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